

附件：

**关于对卫贵武、鲁茂等发表论文存在操纵同行评议、
重复发表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6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卫贵武（先后就职于重庆文理学院、四川师范大学）、鲁茂（四川师范大学）等发表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 “Mao Lu, Guiwu Wei*, Fuad E. Alsaadi, Tasawar Hayat and Ahmed Alsaedi. Hesitant pythagorean fuzzy hamacher aggregation operator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Intelligent & Fuzzy Systems, 2017, 33(2):1105-1117.”（标注基金号 71571128、61174149）

论文 2: “Guiwu Wei*, Fuad E. Alsaadi, Tasawar Hayat and Ahmed Alsaedi. Hesitant bipolar fuzzy aggregation operators in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Intelligent & Fuzzy Systems, 2017, 33(2):1119-1128.”

论文 3: “Guiwu Wei*, Mao Lu, Fuad E. Alsaadi, Tasawar Hayat and Ahmed Alsaedi. Pythagorean 2-tuple linguistic aggregation operators in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Intelligent & Fuzzy Systems, 2017, 33(2):1129-1142.”（标注基金号 71571128、61174149）

论文 4: “Mao Lu, Guiwu Wei*, Fuad E. Alsaadi, Tasawar Hayat and Ahmed Alsaedi. Bipolar 2-tuple linguistic

aggregation operators in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Intelligent & Fuzzy Systems, 2017, 33(2):1197-1207.”
(标注基金号 71571128、61174149)

论文 5: “Guiwu Wei* and Mao Lu. Pythagorean Hesitant Fuzzy Hamacher Aggregation Operators in Multiple-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ystems, 2019, 28(5):759-776.” (标注基金号 71571128、61174149)

论文 6: “Guiwu Wei*, Mao Lu, Xiyue Tang and Yu Wei. Pythagorean hesitant fuzzy Hamacher aggregation operator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ystems, 2018, 33(6):1197-1233.” (标注基金号 71571128、61174149)

经查，卫贵武作为通讯/第一兼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1、2、3、4 均因存在操纵同行评议问题被杂志社撤稿。卫贵武称其未发表上述 4 篇论文，但领取了科研奖励并将这 4 篇论文列入其 201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71571128)进展报告中。此外，卫贵武作为第一兼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5、6，还存在重复发表问题；鲁茂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1、4 因操纵同行评议问题被杂志社撤稿，鲁茂称其未发表上述 2 篇论文，但也领取了科研奖励。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

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撤销卫贵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犹豫模糊集的多属性群决策理论与方法及应用研究”（批准号 61174149）、“基于双边犹豫模糊语言集的多属性群决策方法及其应用研究”（批准号 71571128），追回上述 2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卫贵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给予卫贵武通报批评；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取消鲁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3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给予鲁茂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对葛海波等发表论文存在代写代投、数据造假、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号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4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京中医药大学葛海波等被撤稿论文“H.-B. GE, S. CHEN, S.-R. HUANG, J. ZHU*. Long noncoding RNA ZFAS1 acts as an oncogene by targeting miR-193a-3p in huma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2019, 23:6516-6523.”(标注基金号 81473609)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第一作者葛海波自费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做实验、代写代投论文,该论文存在数据造假问题。此外,葛海波还擅自将他人署为作者,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取消葛海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给予葛海波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关于对于潇等发表论文存在购买实验数据、代写代投、数据造假、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号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48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大学于潇等被撤稿论文“X Yu, Z-L Wang, C-L Han, M-W Wang, Y Jin, X-B Jin*, Q-H Xia*. LncRNA CASC15 functions as an oncogene by sponging miR-130b-3p in bladder cancer.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2019, 23(22):9814-9820.”(标注基金号 81572534)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第一作者于潇自费向第三方公司购买实验数据并委托其代写代投论文,该论文存在数据造假问题。此外,于潇还擅自将他人署为作者,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取消于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给予于潇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关于对廖文尉等发表论文存在违反科研伦理规范、代写
论文、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号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49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山大学廖文尉等被撤稿论文“W-W Liao*, C Zhang, F-R Liu, W-J Wang. Effects of miR-155 on proliferation and apoptosis by regulating FoxO3a/BIM in liver cancer cell line HCCLM3.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2018, 22(5):1277-1285.”(标注基金号 K0226004, 标注有误, 实应为 81371693) 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 论文第一兼通讯作者廖文尉在未经伦理审批的情况下收集临床样本, 并自费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做实验、代写论文。此外, 廖文尉还擅自将他人署为作者, 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 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取消廖文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给予廖文尉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关于对侯慧芳等发表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造假、
擅标他人基金项目号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5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新乡医学院侯慧芳等发表论文“Huifang Hou, Behnam Mahdavi*, Sogand Paydarfard, Mohammad Mahdi Zangeneh*, Akram Zangeneh, Nastaran Sadeghian, Parham Taslimi, Vildan Erduran & Fatih Sen*. Novel green synthesis and antioxidant, cytotoxicity, antimicrobial, antidiabetic, anticholinergics, and wound healing properties of cobalt nanoparticles containing *Ziziphora clinopodioides* Lam leaves extract. Scientific Reports. 2020, 10, 12195.”(标注基金号 81200836)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系第一作者侯慧芳通过购买所得，并擅自标注了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该论文还存在数据造假问题。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取消侯慧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给予侯慧芳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关于对郑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68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惠州学院郑辰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郑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碳纤维缺陷断裂的 Monte Carlo 模拟研究及其应用”（申请号 2200030342）申请书大量抄袭剽窃了他人 863 项目结题报告中的内容。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取消郑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3 年（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给予郑辰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